**靖江市中医院**

**食堂承包招标公告**

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有较高信誉餐饮企业或医疗集团内外具有食堂经营经验的个人积极参加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1．招标内容：

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权。

2．投标开始时间：2018年 7 月 4日

3．投标地址：靖江市中医院后勤保障部

4．联系人：鞠明涛 电话：0523 84996318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前30分钟

6. 开标时间和地点：2018年 7 月 18 日 15 点 稻香村三楼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靖江市中医院

2018.7.4

**靖江市中医院**

**食堂承包经营公开招标书**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饮食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广大职工和病员服务，经医院研究决定，对我院的食堂进行公开招投标，欢迎信誉好、业绩优的餐饮企业和个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单位**：靖江市中医院
2. **招标项目**：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权。

**三、投标须知**：

第一条 关于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第二条 关于招标文件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QQ邮箱380719360的形式予以确认。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关于投标方的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餐饮机构、近五年内有经营集体食堂（500人以上就餐）经历者。

3、原经营期间在卫生防疫、安全检查方面无不良记录者。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交壹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满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第五条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

（2）本人身份证、本人健康证明。

（3）资质条件、饮食质量、安全卫生、服务承诺、经营方案可行性、信誉度的顺序。

2、投标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并密封。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印刷规定

（1）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

（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投标方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后，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5、关于开标

（1） 招标方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开标时，投标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方自动弃权。

（3）开标时，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6、关于评标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 关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高低确定中标者。

（2）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承包期前未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另外，签订合同前需交以下材料1、所聘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2、人员配备名单。3、环境卫生包干名单。4、与临时用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可以是复印件）。5、提供大宗食品供货商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供货合同。**

（3）获得经营承包权的承包人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暂定叁年 。

**经营要求：**

第一条 经营方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

1. 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和院方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监督，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竭力搞好饮食，每天准时供应饭菜，严格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卫生制度、采购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违约处罚办法）和岗位职责。
3. 经营承包实行自主管理、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
4. 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卫生“五四”制度，认真做好食堂清洁卫生工作，严格执行餐具消毒制度，不使用有害包装用品，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5. 出售饭、菜、点心，必须安全卫生、保质保量，明码标价。
6. 服务周到，虚心听取广大职工、患者的意见，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食堂月综合满意度达到75%以上。
7. 经营方必须自觉爱护保管院方提供的房屋、设备不得损坏丢失，未经院方允许，不得私自携带院方物品离开，承包到期应清洗后交给院方，如有损坏丢失，除照价赔偿外，视情况作适当的处罚。经营方所需的其它设备、餐具等自行添置，机械设备的维修由经营方负责。必要的装修在院方同意后自行进行，承包期满自行处理，与院方无关。
8. 经营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
9. 按食品卫生要求做好除“四害”工作。如遇到卫生大检查等突击性的卫生检查工作，经营方应无条件地接受院方和卫生监督所检查、监督，维护院方的整体形象和声誉。
10. 经营方每年对油烟管道进行二次清洗，同时做好安全、保卫、消防工作，教育人员增强安全、消防意识，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设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生产，严格按说明书操作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杜绝重大人身、设备责任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台帐记录。如有发生，所有责任、费用经营方自行解决，院方概不负责。
11. 经营方需加强对所聘人员进行思想教育，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讲究公德，爱护公物，讲究个人卫生，不得违法乱纪，不得酗酒，不得参与赌博等非法活动。
12. 饮食要求：主食数量足，无沙子杂质，无夹生、焦糊现象，口味佳。点心小吃：色正、味正，层、褶、馅符合要求，食品添加剂符合标准。副食：选洗干净，刀口粗细、厚簿均匀，色泽搭配合理，火候合宜，味道纯正，无焦糊不熟现象，入口符合要求，份菜均匀。
13. 必须办理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变更。

第二条 物资的采购

加强食堂物资采购管理。对面粉、大米、食油、肉、调味品等大宗采购，实行索证定点采购，签订合同，并且要求将每次、每批采购食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及时公布于公告栏内，并做好采购记录，台帐记录备查，其他物资的采购也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条 膳食计划

合理安排职工膳食结构，让职工从每一份点心、每一顿午餐中培养科学健康的饮食方式。

第四条 食堂工作人员安排

要求食堂安排一名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员，负责管理食堂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监督每个岗位的操作规范，每天做好食堂管理日志和各种记录。厨师2名，点心师1名，配菜师1名，其余从业人员若干。临时工的聘用由经营方自主安排。

第五条 承诺服务

1、推行三项服务，建立和谐食堂。要推行“包退包换、差一赔二”的承诺制服务，微笑服务和文明服务。

2、员工对客人要笑脸相迎，和颜悦色；要仪表整洁，举止得体；要使用普通话和“对不起”等文明用语，以不断增强食堂工作人员的亲和力和吸引力。同时也教育职工讲文明礼貌，同食堂员工建立和谐的关系。

第六条 经营方承担费用及风险保证金

1、承包经营期间应上交的管理费肆万玖千贰百元/年（49200.00元/年）。每月4100元，月底前上交财务部。

2、承包经营期间使用的电费（0.9元/度）、自来水水费按表实际收取，蒸汽使用量按职工食堂0.3吨/天，单价按照市场价240元/吨。每月上交财务部。

3、签订合同时须向院方交纳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作风险保证金，并按照双方签定的合同开展食堂经营服务。保证金用于下列情况：

（1）、经营过程中违反规定（考核内容）及食品卫生各项规定等所造成的扣罚款。

（2）、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工伤、事故费、食物中毒人员的医药费及罚款。

（3）、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费，食品卫生防疫检测费。

如经营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院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天内将保证金本金（无息）退回；如有违约行为，院方有权按违约情况在风险保证金中扣除有关费用后，无息退回剩余保证金。

第七条 用工方面

健全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法》，规范用工登记制度，要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创新举措

1、饮食方面：每月要有新菜推出，点心的品种要大大增加，快餐的种类特别是快餐中的荤菜不能仅仅局限于鸡腿、大排、肉圆。

2、管理方面：饭堂制定好的一周菜谱，全天工作做出详细安排；执行：按照计划把工作安排落实到人；检查：对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与监控，保质保量准时完成任务；处置：对当天检查的问题及时纠正，采取预防措施，再进入下一循环。

第九条 考核

|  |
| --- |
| **考 核 内 容** |
| **一、基础质量** |
| 1、有否采购使用和出售变质、有毒有害、受污染、过期食品、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未经检验合格的肉类制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肉、油类不在合法定点处购买，发现一次扣30分。 |
| 2、放松职工思想教育，学习计划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技能水平不提高的。一项不合要求扣2分。 |
| 3、出现食物中毒，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处罚办法见承包协议书） |
| 4、服务态度差、对待就餐人员不一视同仁、吵闹或发生有损职业道德的言行、受到职工或病员的有理申行告，一项一次扣10分。 |
| 5、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保证用餐，发现一次扣5分。无故停止饭菜供应，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 6、熟食、成品等直接入口的食品的出售、冷菜制作、原料贮存有不符合卫生要求,发现一次扣2分。 |
| 7、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 |
| **二、食品质量** |
| 1、周有计划食谱、质量、价格内控制度，按规定毛利率核算成本。缺一项扣5分。 |
| 2、主食份量不足，点心色味不正，小吃食品不符标准，漏馅、馅小。发现一次扣2分。 |
| 3、副食　选干净，配色鲜艳，火候适宜，味道纯正，入口符合要求。一次不合格扣2分。 |
| 4、出售食品明码标价、营养卫生。一次不合要求扣5分。 |
| 5、早餐、午餐、晚餐花色品种符合合同要求。少一个品种扣2分 |
| **三、卫生要求** |
| 1、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五四”制度，做好食堂卫生工作，保证出售食品安全卫生。一项不完成扣5分。 |
| 2、每周要进行大扫除一次，环境卫生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包干责任制。不完成扣5分。 |
| 3、工作区域必须保持干净整洁，物品生熟分开、离地隔墙、堆放整齐。一项不达标扣2分。 |
| 4、及时公布米面油及鲜肉等合格证或质检单。餐具、餐厅严格按要求进行消毒。一次不合要求扣10分。 |
| 5、仓库和各个工作岗位的卫生要求必须按规范执行。一次不合要求扣10分。 |
| 6、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方可上岗，违者扣10分。工作人员在岗时，必须规范着装，穿戴工作衣帽、挂工号牌，做到“四勤”“三不”，不合要求每人每次扣2分。 |
| 7、做好除“四害”工作，垃圾有专用容器加盖盛装，日产日清。一次不合要求扣2分。 |
| **四、安全及其它** |
| 1、安全方面：做好防火、防盗、防腐工作。一次不合要求扣5分。 |
| 2、爱护公物、精打细算。一次不合要求扣10分。 |
| 3、货物升降机严禁载人，发现违规一次扣5分。门必须随时关闭，发现违规一次扣1分。 |
| 4、擅自让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发现一次扣1分。 |
| 5、每月至少2次下病区（科室）听取意见，改进工作方法，少一次扣2分。 |

**备注：以上考核内容由医院定期不定期组织，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扣1分罚款10元。**

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招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 值** |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分按公式：（投标投价/最高报价）×10 | 10 |  |  |  |  |  |  |  |
| 2 | 资质条件 |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正在运行的餐饮企业（附经营许可证） 10分 2. 有食堂经营经验经历经营者 （附经营协议书）5分 3. 经营业绩（企业正常运行每年得1分，食堂经营每一年得1分，附佐证材料）最高得10分 | 25 |  |  |  |  |  |  |  |
| 3 | 饮食质量 | 1、能提供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体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的要求。5分  2、菜肴品种丰富，高、中、低档搭配合理。5分  3、菜肴货真价实，质价相符，符合微利要求5分 | 15 |  |  |  |  |  |  |  |
| 4 | 安全卫生 |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附证件复印件）5分  2、实行定点采购，有正规进货渠道。（大宗采购附供应商名单）10分  3、配备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制定培训计划，负责每天检查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5分 | 20 |  |  |  |  |  |  |  |
| 5 | 服务承诺 | 1、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文明用语。3分  2、公布投诉电话，有反映意见渠道，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3分 | 6 |  |  |  |  |  |  |  |
| 6 | 经营方案  可行性 | 1、有规章制度，实施措施3分  2、有人员配备（符合经营要求中的第四条规定）、用工制度2分  3、有经营方案5分  4、有膳食计划或配菜方案5分。  5、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 20 |  |  |  |  |  |  |  |
| 7 | 信誉度 | 1. 信誉度好，服务、价格、质量能让职工、病人及其家属满意。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权

投 标 人：

2018 年 7月4日

投 标 函

致：靖江市中医院

根据院方的 项目招标文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壹份。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

（2）本人身份证、本人健康证明。

（3）资质条件、饮食质量、安全卫生、服务承诺、经营方案可行性、信誉度的顺序。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院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或最高报价的投标者中标。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院方没收。

(5)同意向院方提供院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标报价表（1）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保证金 |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备注 | | |
| 项目 | 靖江市中医院食堂承包经营权 |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标书份数 | 正本：1 份  副本：1份 | | |  |
| 其它 |  | | |  |

投标人签章：

日期